**关于对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**

**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：**

我部在对你公司2014年度报告审查过程中，发现以下事项：

 1．你公司2014年生产太阳能光伏装备107台套，销售218台套；2013年生产127台套，销售27台套。2014年，你公司光伏装备原材料成本1.29亿元，对应2013年度该类原材料成本为3,400万元。请解释2014年、2013年光伏装备类产品成本与销量、产量之间配比关系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，2014年公司是否存在少结转成本的情况。
 2. 2014年你公司工程机械类产品成本均出现大幅度下降，请解释具体原因。
 3. 2014年你公司光伏装备类销售额达1.88亿元，同比2013年度销售增长410%，请列表说明，本期光伏装备类产品的主要客户及销售台套、合同签署时间和签署金额，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，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报告的情况。
 4. 2014年你公司对山东舜亦新能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2,963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请补充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原因和依据。
 5.你公司2014年末其他应收账款中有对绍兴县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预付诉讼费127万元，请说明该等款项的性质和形成原因。
 6. 你公司2014年存货跌价准备期初余额为1.1亿元，2014年期末余额1.02亿元，与上年比较下降980万元。请说明公司在2014年部分产品销售出现大幅下降的情况下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，是否存在2013年存货跌价准备超额计提的情况。
 7. 你公司因2012年、2013年连续两年亏损，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，2014年你公司经审计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。请你公司自查，是否存在其他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和其他风险警示处理的情形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2015年2月1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，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。

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5年2月11日